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11-032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王建宇先生、魏传义先生、郝滨先生、杨斌先生、张鑫淼女士、邵良志先生、潘承东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监管函”，中国证监会会计部认为本公司破产重整清偿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应在 2010 年年报中确认债务重组收益（以上事项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1-030】”）。

公司根据函件要求，对 2010 年财务报告中债务重组收益处理予以纠正、重新审计。在 2010 年年报中，不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1,777,817,059.13 元，从而导致公司 2010 年净利润为 -391,658,480.00 元，使得公司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情况。现将公司 2010 年度重新审计后财务报表调整的影响及对 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说明如下：

(1)、对原201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732,667,310.78	-660,135,840.34	72,531,470.44
长期股权投资	0	1,111,835.00	1,111,835.00
固定资产	0	55,256.13	55,256.13
应缴税费	5,518,829.14	-569,745.00	4,949,084.14
其他应付款	727,372,690.97	1,447,802,894.08	2,175,175,585.05
资本公积金	1,030,358,447.54	-649,299,348.76	381,059,098.78
未分配利润	-1,457,085,935.49	-1,456,902,549.53	-2,913,988,485.02
营业利润	-34,602,603.23	13,485,580.00	-21,117,023.23
营业外收入	1,108,587,928.24	-1,074,064,607.28	34,523,320.96
利润总额	1,065,244,069.53	-1,456,902,549.53	-391,658,480.00

(2)、对 2011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项目	追溯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681,069,913.75	-649,776,840.34	31,293,073.41
固定资产	0	54,354.99	54,354.99
应缴税费	5,535,214.96	-569,745.00	4,965,469.96
其他应付款	676,837,720.95	1,447,748,844.08	2,124,586,565.03
资本公积金	1,030,358,447.54	-649,299,348.76	381,059,098.78
未分配利润	-1,457,844,807.71	-1,447,602,235.67	-2,905,447,043.38
营业外收入	0	9,166,000.00	9,166,000.00
利润总额	-706,397.73	9,247,165.00	8,540,767.27

独立董事认为：2010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要求进行的，同意公司进行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重新审计后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单位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修订后的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财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修订后的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师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

盛润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盛润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强调事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重整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基础上，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意向书》，公

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进一步的资产重组使得盛润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告（修改后）。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1 日